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及前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及前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公司业务布局进行的

必要调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事为募投项目的相关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3年1月13日